

##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1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
基金主代码	89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销售说明》(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1-3-10
赎回起始日	2021-3-10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1-3-10
下级分级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B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C
下级分级基金代码	890008 890004 890009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注: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时新设立了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未开始申购,自2021年3月10日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年,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将每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有期限为1年,在最近1个持有期限内该类基金份额不接受赎回或转换;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无期限与原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相同时,具体规则详见《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每份由海通稳健成长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和资产转换除外;B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可自2021年3月10日起(含)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集合计划的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正常工作日(对申购份额而言),除节假日外。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有一个最长持有期限,最初持有期限内本集合计划对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设有一年的最长持有期限,即首次申购后(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赎回后(对赎回份额而言)之日起一年内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赎回份额而言)至该自然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即赎回的一周前的自然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即一年后的对应日以后(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或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1.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一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金额、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投资人网上交易平台单笔申购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 本集合计划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回售等情况导致未达到或超过5%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单个投资人申购并说明限制的原因,但对单个投资人申购的数额限制,应控制在不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前提下。

4. 管理人可以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购买金额: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1.2%
1000元 ≤ M < 5000元	0.8%
M ≥ 50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的限制: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转换的限制:

1. 每次赎回申请时对每份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单个投资人赎回并说明限制的原因,但对单个投资人赎回的数额限制,应控制在不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前提下。

2. 管理人可以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含)后(包括该日)登录网站查询该笔申购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确认日期为申购申请日。

2. “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后进先出”原则:即申购时后进的份额将优先于申购时已持有的份额,申购人以买入金额为限,当申购金额大于申购时已持有的份额时,只确认后进的份额。

4. 办理申购时请在管理人规定的业务时间内办理。

5. 本集合计划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7.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每次赎回申请时对每份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单个投资人赎回并说明限制的原因,但对单个投资人赎回的数额限制,应控制在不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前提下。

2. 管理人可以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费等。

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可办理该工作的申购或赎回,具体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为准。

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仅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